

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依据《广西师范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广西师范大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党支部要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负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第三条 党支部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处长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支部书记和处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支部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

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党支部主要责任

第四条 把握正确方向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把正确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本部门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五条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六条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第七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干部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职工中发展党员。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八条 建立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

责的工作格局。党支部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处长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

第九条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党支部要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

第十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督查。党支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支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中要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履职报告，并接受监督和评议。组织人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和海外人才的引进要征求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意见建议，对于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纪检监察室将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同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